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聶女士（張先生的配偶）、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行使本公司合共約54.00%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預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於[編纂]後，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獲取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